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3005号

彭斌：

彭斌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在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普天物流园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园区南侧你经营的叉车（编号：S449）在装卸货物过程中有冒黑烟现象。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1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4月1日做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4〕003005

号）和2024年4月2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处罚款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侯马市工商银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帐 号：0510028911200310015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17日